

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「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」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4.24. 環署水字第10700290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4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「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」規定疑義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 107年 4月12日 107強管字第10704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65條第 3項所定「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」規定，其意旨係考量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期間，需拆卸原水量計測設施，故無水量計測設施計量，爰須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水量。又水量計測設施多元，且廢水操作狀態不一，爰未統一公告水量記錄方式，而係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同意。
- 三、承上，如送外校正時，同時更換同廠牌之水量計測設施，記錄更換前後之刻度，計算水量，考量並無改變水量記錄方式，得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其水量之記錄方式，惟依管理辦法第65條 3項規定，應將更換前後水量紀錄保存 5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